

小偷砍了他数刀 满车人无一站出来

公交司机打开车门“放走”凶徒，见义勇为者状告郑州公交公司索赔12万

据 中国新闻网

在拥挤的公交车上，郑州小伙杜松涛被砍了六七刀，没有一个人帮他。在下一站，司机却打开车门，致行凶者逃之夭夭。2010年9月7日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，30岁的杜松涛与公交公司对簿公堂，索赔12万余元。

他说，就用脚踩了“小偷”，结果当场遭到报复，是见义勇为，但至今，没找到一个人为他作证。

案件始末

公交车上，有人大喊“杀人了”

2009年12月16日晚上9点多，郑州市京广路与中原路交叉口，杜松涛搭上了Y807夜班公交车。

“车上人很多，为了方便后来的人上车，我就从前面挤到下车门口站着。”杜松涛说，到了中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，他看到一名20多岁的男子站在他的身旁，在掏一个女子的包。

“我就踩了几下那名男子的脚，他就对我说，‘你老踩我的脚干

啥？’”杜松涛说，“这公交车一站一停的，我不是故意踩你的脚。”

随后，争吵开始，也不知是谁先动了手，俩人撕扯在一起。混乱中，“那个男子拿出来一个黑色物体，朝我砍过来。”杜松涛说，头上、脖子上、手上被连砍数下。

“我当时就倒在地上，有人大喊‘杀了人了，救命啊！’”杜松涛说，过一会儿，公交车到了下一站，司机将后门打开，凶手逃跑了。

医生感叹：失血近600毫升，幸亏他身体好

当晚，有人拨打了120，杜松涛被紧急送往一五三医院。

据主治医生介绍，他们出诊时看到，杜松涛满身是血，头部和手部多处受伤，血流不止，失血在500毫升~600毫升，“幸亏他身体好”。

医生检查发现，杜松涛的头部被砍了4刀，而且刀刀砍到颅骨上，其中一刀还砍到了耳朵。头部最长

的一个伤口缝了40针左右，颈骨外露。杜左手掌的虎口也被砍开，左手第一掌骨被砍骨折。

“这一刀应该是杜伸手去挡刀时被利刃所伤”，医生推测，“从伤口来看，那人当时对杜一定十分怨恨”。

经鉴定，杜松涛为九级伤残，已构成轻伤。如今，杜松涛的左手拇指失去知觉，不能伸直。

对簿公堂：受伤小伙索赔12万余元

“我心里很难受。”杜松涛说，事情发生后，有人帮他寻找当晚的乘客，可是，至今没有一个人出来作证，“小偷也被放跑了”。

治疗后，杜松涛将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告上了法庭，索赔12万余元，“我住院3个月，公交公司没来过一次”。

杜松涛的代理人说，事件发生后，司机不负责任打开车门，使得小偷逃跑。并且，公交车上没有安装监控录像，致使现在案件不能告

破，杜松涛找不到加害人，无法得到赔偿。

“杜松涛为治伤花去巨额医疗费，背上了巨额债务，他的妻子没有工作，还有一个1岁的孩子要抚养，日子过得非常艰难”。

该代理人说，从两人打斗开始至车行到下一站停车，再到当晚11点02分报警，中间持续了至少5分钟，公交司机既没有劝阻，也没有紧锁车门，将车开到公安机关积极报警，有明显过错，应为此承担责任。

公交公司：没人证明他是见义勇为

对于杜松涛的说法，公交公司直喊冤。

“事发后，车长拨打了120、110，尽到了相关义务。”公交一公司安保科科长王利智在法庭上说，当时，车长胡新立听到乘客说“有人打架”后，进行了口头劝阻，况且，车上人很多，根本不知道后边发生了什么事情。

“胡新立是下车后，才看到一个高高瘦瘦的男子手拿了一把刀。”王利智认为，这是一起普通的打架斗

殴事件，杜松涛应该敦促公安机关尽快破案，向加害人索赔。

王利智还提出，见义勇为，需要得到公安机关的认定。如今，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是见义勇为。与此相反，胡新立当时听乘客讲，两人是因为踩脚的事殴打起来的，还是杜松涛先动的手。

“按常理来说，发现小偷，一般都是悄悄提醒被盗者，避免正面冲突。”王利智说，即便杜松涛说的是真的，他也有明显过错。



说起见义勇为的遭遇，杜松涛说“真的很难受”。

疑问解读

放跑小偷，公交公司该不该担责？

早在2005年，厦门就发生过一起类似的事件。当年3月31日下午，陈华龙在公交站点等车时，同事小张的手机被偷。

这时，52路公交车靠站停下，陈华龙和同事发现两名小偷，就跟

着他们上了车。上车后，小张用同事手机拨打自己的手机号码，其中一小偷的口袋里立刻传出铃声，小张冲过去欲收回手机，双方发生了冲突。陈华龙手臂4条筋被割断。

司机随后就近停车，打开前门让

乘客下车，两名歹徒趁机逃下了车。

陈华龙认为52路公交车司机有过错，将厦门市公交公司告上法庭。

经过调解，公交公司赔付陈华龙3500元，陈华龙撤诉。

是不是见义勇为，会影响判决结果吗？

庭审中，杜松涛的代理人一再强调，杜是见义勇为，希望得到法庭的认可。“不能让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汗，试想，如果不是小偷，谁会随身带一把长30多厘米、宽三四厘米的刀。”代理人说，如果

判决不支持杜松涛，会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那么，是不是见义勇为，会对判决结果产生影响吗？

“没什么影响”，天之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波认为，见义勇为

没有车票能索赔吗？

在现实中，很少有人索要公交车票，如果没有车票，乘客受到伤害后能否得到赔偿？

陈波说，在诉讼中，证据是非

常重要的，如果没有车票，公交公司又否认，那么，事实一旦得不到证实，乘车人通常难以达到索赔目的。不过，乘客可以寻找证人证

律师观点

公交公司难辞其咎

陈波认为，乘客上车后就与公交公司形成客运合同关系，公交公司未将乘客安全送到目的地，未履行配合抓获小偷的附随义务，违反了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如果从侵权关系来讲，公交车长打开车门将小偷或是任何一个行凶者放走，都是有责任的。不过，加害人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王利智认为，杜松涛受伤是

只是一个情节，对案件基本事实和因果关系不会产生干扰。也就是说，杜是在公交车上受伤，公交公司是否尽到了相关的义务，是否如约履行了运输合同，与见义勇为之间是没有关系的。

言等其他证据，向公交公司提起赔偿诉讼。

比如，杜松涛一案，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就可以作为证据。

对话杜松涛

没人出来作证，我很难受

记者：车上人多，你怎么确定车长知道后面发生了什么事情？

杜松涛：车长一定知道，事发时，有人大喊“救命，杀了人了”，我被砍倒在地，前一站就发生了冲突，中间持续了几分钟，他不应该不知道。况且，公

交公司的人也说，车上有监控，只是不能录音录像，他应该可以看到。

记者：事发时，为什么踩那个男子，而不悄悄提醒那个女士？

杜松涛：那个人是小偷，小偷一般做贼心虚，我想踩他

“小偷”造成的，已经超出了客运合同的范围，不应要求公交公司承担损害结果，“杜松涛应找到‘被盗’的女子，她作为受益人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”。

一下，他该害怕不敢再偷了，没想到他这么疯狂，我以前做过巡防员。

记者：事情发展到这一步，能否说说你现在的感受？

杜松涛(欲哭)：很难受，没有一个人出来作证，真的很难受。



2010白马寺赏月祈福大典

中秋赏月盛世祈福

时间：2010年9月22日

地点：洛阳白马寺

索票热线：65233733

大典指定咨询处：王府井百货和合玉器专柜、王府井百货大唐通宝专柜、东方神箭翡翠珠宝专营店（王城公园大门西100米）、卓群珠宝（丹尼斯百货、联华东方百货、万千百货珠宝专柜）、八马茶业（王城公园西门对面）